

#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

### 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

###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814 号文）核准，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或“三聚环保”）于 2014 年 8 月下旬开始启动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 股）的工作。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，对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发行概况

##### （一）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、证券面值、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发行数量为 3,033,978 股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。

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符合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和“证监许可[2014]814 号”文关于本次发行不超过 3,033,978 股股票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

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。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 16.48 元/股。

本次发行价格为 16.48 元/股，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 16.48 元/股的 100%，相当于本次发行期首日（发缴款通知书日）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1.6387 元/股的 76.16%。

### **（三）发行对象**

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海淀国投、海淀科技、中恒天达、自然人刘雷及林科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。

### **（四）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**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0,000.00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,490,000.00 元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、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净额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 **二、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**

1、2014 年 6 月 23 日，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

2、2014 年 7 月 9 日，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

### **（二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**

1、2014 年 8 月 1 日，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。

2、2014 年 8 月 7 日，中国证监会出具了《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814 号）核准本次发行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发行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

## **三、发行结果**

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 3,033,978 股，发行对象总数为 5 名，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基本原则确定的发行对象、认购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配售数量（股）	配售金额（元）	限售期（月）
1	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	1,213,592	20,000,000.00	36
2	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364,077	6,000,000.00	36
3	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242,718	4,000,000.00	36
4	刘雷	728,155	12,000,000.00	36
5	林科	485,436	8,000,000.00	36
合计		3,033,978	50,000,000.00	-

#### 四、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

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海淀国投、海淀科技、中恒天达、刘雷及林科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:00 前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本公司的指定账户。2014 年 9 月 10 日，利安达出具编号为“利安达验字[2014]第 1048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根据验资报告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已足额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。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0,000.00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,490,000.00 元，其中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,033,978.00 元，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6,456,022.00 元。

#### 五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

2014 年 8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《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814 号文），并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进行了公告。

#### 六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

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、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

本次发行在发行程序、定价、配售等各方面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程序和发行对象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各个方面，保证了发行对象选择的客观公正，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平公正，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9月【11】日